

证券代码：600580

证券简称：卧龙电驱

编号：临 2019-065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卧龙电驱”、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与会监事 3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志龙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持有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龙能”）51%股权，浙江龙能持有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都昌龙能”）100%股权，将浙江龙能核定担保额度由 5 亿元缩减至 3 亿元，并为其全资子公司都昌龙能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核定担保额度，是根据浙江龙能、都昌龙能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，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卧龙电驱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66）。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